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3號

原告 李雅嵐

被告 黃士勛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見原告在臉書社團拍賣童鞋，私訊原告佯稱欲購買，需填寫7-11賣便貨安全協議，再冒稱上海銀行客服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爰依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49,99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訂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審理結

01 果，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予
02 退併辦。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
03 轄法院之民事庭，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最高
04 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雖經本院以11
06 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繫屬，嗣改以113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
07 審結在案，惟原告並非上開刑事案件認定之被害人，而係臺
0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033號併辦意旨書
09 所指被告犯嫌之被害人，惟前揭併辦案件，業經本院以非起
10 訴效力所及，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此部分顯未經起
11 訴。則原告以前揭經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被害人之身分，對
12 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依上開
13 說明，其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4 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18 法官 陳碧玉
19 法官 林欣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書記官 徐毓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